

水保监方案〔2016〕62号

签发人：郭索彦

## **关于新建铁路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 兰考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8月，我中心对《新建铁路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兰考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铁路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兰考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8月18日

附件：

## 新建铁路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兰考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铁路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兰考段从规划菏泽至曲阜城际铁路菏泽东站引出，途经山东省菏泽市、河南省兰考县、商丘市，接入郑徐客专兰考南站。本项目正线 75.76 公里，联络线 6.15 公里。线路为电力牵引、双线、客运专线，设计行车速度 350 公里/小时。全线设庄寨站（新建）和兰考南站（改扩建）2 座车站；设桥梁 78.17 公里/7 座，其中特大桥 78.05 公里/4 座，中桥 0.11 公里/3 座。工程施工设铺轨基地 1 处、制梁场 3 处、混凝土拌和站 4 处、填料拌和站 1 处、材料厂 2 处、双块式轨枕预制场 1 处、施工营地 25 处、临时堆土场 41 处、临时电力线 49.80 公里。工程需设施工便道 135.21 公里，其中新建 93.57 公里，改扩建 41.64 公里。

项目总占地 327.6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8.93 公顷，临时占地 128.7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45.7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62.06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80.02 万立方米）、填方 183.72 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 80.02 万立方米），需借方 55.24 万立方

米(设取土场2处),产生弃方33.58万立方米(弃于取土场)。工程估算总投资88.27亿元;计划于2017年1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总工期42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黄河冲洪积平原;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623.4~698.4毫米,年蒸发量1170.0~1413.2毫米,年均风速2.1~3.1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15%;土壤侵蚀以风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兰考县、牡丹区、东明县、曹县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民权县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年8月12~13日,我中心在河南省兰考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菏泽市水利局、商丘市水利局、兰考县水利局、建设单位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兰考段筹备组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7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利用取土场弃土，处置方式符合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27.63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83 万吨。桥梁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站场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等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及路基两侧的绿化措施。

###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泥浆和临时堆土防护措施，表土剥离与保护利用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三）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

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及场地绿化措施。

#### **（四）取（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和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取土场边坡临时防护和场地恢复措施。

####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恢复措施。

#### **（六）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和迹地恢复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站场工程区和桥梁工程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93.16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